

案例警示

为骗钱，他费尽心思打起“假官司”

结果钱财没拿到，自己还获刑1年

通讯员 张越美 虞天浩

利欲熏心的他，为占有他人钱财，竟然伪造证据提起诉讼。在法官的火眼金睛下，他的如意算盘落空了。近日，东阳法院审结了这起虚假诉讼案，而该案也是该院宣判的首例虚假诉讼罪案件。

被告人何某某于2009年6月与其女朋友曹某某协议分手。分手后，何某某想要占有曹某某的钱财，于是想出了虚假诉讼的法子，并开始精心布设起来。

2012年1月，何某某提供曹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在银行开立了曹某

某的存折账户，并让该人冒充曹某某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曹某某”的签名。2012年2月至6月间，何某某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存入曹某某上述账户共计人民币74万元，随后让自己的妻子找来他人以不使用身份证件小额取款的方式将钱取出。后何某某又指使他人伪造了5张曹某某向其借款的收据，共计借款人民币149万元，收据上盖有东阳某公司的公章及曹某某的私章。

2014年8月25日，何某某利用上述伪造的证据向东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曹某某归还“借款”。东阳法院开庭审理后发现，该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经认真

鉴定核实后，法院认定该案属于虚假诉讼，于2016年2月24日驳回何某某的起诉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近日，东阳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被告人何某某因犯虚假诉讼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根据刑法第307条之一的规定，虚假诉讼罪是指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5年10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的规定：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何某某的行为符合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虚假诉讼会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扰乱审判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易激化社会矛盾，是法院严厉打击的重点。市民千万不要心存侥幸，妄图通过虚假诉讼获得利益。

以此为戒

为“整蛊”，她在ATM机上贴了张纸

这个玩笑的代价有点大

通讯员 杨勇 张科顶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日常生活中，开玩笑很是常见，可并不是所有的玩笑都可以开的。近日，杭州萧山就有位姑娘因为开了个玩笑而被萧山警方处罚。

不久前的一天晚上，萧山宁围街道区域某银行自助取款机柜走进一名女子，她拿出银行卡插入柜员机，一番操作后她既没有取钱，也没有立即拔出银行卡，而是将随身携带的一张纸用胶带粘在了ATM机的屏幕上……

随后，女子将卡拔出，径直走向旁边的另一台ATM机。这时，之前的那一幕又出现了——女子将准备好的另一张纸粘在了ATM机的屏幕上，纸上的内容居然是“机

器故障、维修中”！

次日，该银行工作人员上班后发现了ATM机的异常。难道两台机器都出现故障了？可询问了同事，都表示没接到相关故障报告。于是，工作人员立即将两张纸取下并报了警。宁围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调取相关监控，监控里女子的行为一清二楚。很快，民警就确定了女子的身份——杨某某，河南人，22岁，并在其暂住地找到了她，带回派出所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询问，杨某某交代其当晚本来是去银行取钱的，去之前突然想到了4月1日是愚人节，认为“整蛊”挺好玩的，就想跟之后

来办理业务的其他人开个玩笑，这才出现了开头的那一幕。取钱时，女子发现拿错了银行卡，于是贴上纸条后就回家了。“原本是想两小时之后再去把纸撕掉的，但后来给忘了……”杨某某说，自己只是想开个玩笑乐一乐，没想到后果会这么严重。据银行工作人员统计，当晚大约有十余人因为看到“告示”后，没有取钱就离开了。

警方说，杨某某的行为虽然不像盗、抢、骗那样直接损害公民的财产安全，但也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在对杨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后，民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杨某某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治漫画



“家酿”

目前自酿酒市场发展势头迅猛，种类繁多，渠道多元，既有专门的自酿啤酒吧，也有餐馆自营的特色酿酒。至于电商售卖的自酿酒更是“五花八门”，自酿虎头蜂酒、月子酒、雄蚕蛾酒、天然枇杷酒、蜈蚣药酒……无论是原材料，还是酿制方式，可谓无奇不有。然而这些自酿酒里，多数都没有任何安全认证，生产者也没有相应的生产资质，令消费者无从辨别。

谢驭飞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11日

金华鼎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鼎安置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52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146号

王晨:本院受理原告郑静诉被告王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王晨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800号

卢晓伟:本院受理原告胡淑珍诉被告卢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胡淑珍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2号

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5月22日前向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1006号，联系电话：85123451、13958411744。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942号

苏正翼(330327198801154173):本院受理原告施震翔诉被告苏正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0日9时30分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923号

陶振宇:本院受理原告万兆生与被告陶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原告起诉到本院，经本院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8365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冯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502民初8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号

陶振宇:本院受理原告万兆生与被告陶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原告起诉到

义乌市人民法院